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通函

茲提述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將續聘事項提交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立信德豪就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提供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80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等預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範圍，與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執行之審計工作範圍相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銅紫荊星章)、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丁敬勇先生及黃文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劉珩先生及王婉君女士。